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0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...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...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TYST/1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1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...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；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 139-147 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7年11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對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YST/10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- 把位於朗天路西面和唐人新村交匯處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。
A2項 - 把位於朗逸豪園東面界線的一塊長形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。
B項 - 把位於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南面的一塊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。
C項 - 把位於沙井路的一塊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。
D項 - 把位於柏巒南面的兩塊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(a)，以標明有關發展限制屬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」的土地。
(b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加入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住宅(甲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，及就「住宅(甲類)1」及「住宅(甲類)2」支區有關計算地盤面積加入新的條款。
(c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有關計算總樓面面積/地積比率/上蓋面積的豁免條款。
(d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(a)(ix)，以提交交通和運輸影響評估報告替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
(e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「綠化地帶」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「分層樓宇」為「分層住宅」的中文譯法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(f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、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及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「最高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」為「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上蓋面積」的中文譯法。
(g) 修訂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「備註」(b)的中文譯法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7年9月29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 YL-KTS/13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7年2月7日將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3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...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YL-KTS/14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...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
(vi)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133號錦田鄉事委員會；及
(vii)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/八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8年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對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 YL-KTS/13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- 把位於東匯路以南及西背河以西的一塊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A2項 - 把位於東匯路以南及青朗公路以東的一塊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A3項 - 把位於東匯路以南及西背河以東的一塊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鄉郊用途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B1項 - 把位於東匯路以南及錦河路以東的一塊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B2項 - 把位於東匯路以南及錦河路以西的一塊土地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C項 - 把部分的東匯路及錦河路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，並在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訂明有關的發展限制、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及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。
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加入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，或政府、機構、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的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的條款。
(c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鐵路車廠暨商業／住宅發展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鄉郊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，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豁免計算地積比率／總樓面面積／上蓋面積的條款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7年11月3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4S/20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6年10月18日將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4S/20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...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4S/21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...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(v)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8年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對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4S/20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- 把位於定安街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3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訂明「住宅(甲類)3」地帶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中的第一欄用途，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3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修改為「政府垃圾收集站(未有列明者)」。
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中附表11的第一欄用途，加入「藝術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)」，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修改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有列明者)」。
(d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地帶的土地用途表，把第二欄用途的「政府用途(未有列明者)」修改為「政府用途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7年11月3日

比華利中港酒店

集團管理·自置物業

牌照號碼：H/0277 H/0278

尖沙咀·中港酒店 灣仔·比華利酒店
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

訂房專線：9509 5818

中港酒店：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-11號1 & 2樓全層

電話：2730 1113 傳真：2723 5398

比華利酒店：香港灣仔駱克道175-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

電話：2507 2026 傳真：2877 9277

網址：www.bchkhotel.hk

今日電視節目表 (星期五)

2017年11月24日

Table with 8 columns: 無線翡翠台, 無線明珠台, J2台, RTHK31, 奇妙電視, viu, 中央電視台-1 (數碼頻道), 鳳凰衛視中文台. Each column lists TV programs and their start times.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

傳真：2873 0009

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